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1〕121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 轮滑和街舞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我省今年学生体育竞赛安排，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和街舞锦标赛将于11月至12月陆续举行。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组队参赛，严格按照各项赛事竞赛规程要求，做好报名、参赛等各项工作，并请各赛事承办单位和组队参赛单位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要求，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顺利参赛。

比赛的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查看，不再印发纸质通知。

附件：1. 广东省第一届校园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暨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街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
引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联系人: 倪健铭, 电话: 020-87653952)

抄送: 暨南大学,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1

广东省第一届校园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 暨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PUSA 轮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轮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支持单位：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七、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时间：将于 12 月份举行，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竞赛地点：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楼一楼广场

八、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单人花式动作计时；轮滑拉龙；轮滑舞蹈；团体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

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5.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学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学类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2. 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2) 普通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来决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30名以内。

领队和教练员人数必须按规定填报,凡多报者,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队伍必须指定1名领队或教练员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五) 报名队数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六) 仅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 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 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十一、报名办法

(一) 务必统一使用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和运动员信息填报链接(网址: <http://www.gdssa.com>)。

(二)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三) 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4 日 12:00 前, 请各单位务必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 835317322@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请各参赛学校在 11 月 24 日,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 将运动员身份证正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 每只队伍代表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十三、竞赛办法

(一) 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 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 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 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各队统一服装参加入场式(或开幕式)。

(三) 规则补充

1、单人花式动作(过桩)计时

(1) 采用组委会规定的五个基础动作(单脚过桩、前蛇、后蛇、前双鱼、前交叉), 选取 3 个进行过桩并计时。

(2) 发令为: “On Your Mark”(各就位), “Ready”(预备)。听到裁判员发出枪声指令后, 运动员在 2 秒内出发开始绕桩, 否则为起跑犯规, 当前这一轮无成绩。

(3) 绕桩过程中, 每踢桩漏桩, 加时 0.2 秒/个。

(4) 踢漏桩超过 4 个(不包括 4 个)将取消当次成绩

2、轮滑拉龙

(1) 每队 8-15 人。

(2) 比赛区域为 25*15 米, 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 表演时间: 3 分 ± 10 秒, 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 评分标准:

打分:

- A) 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 (20 分)
- B) 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 (30 分)
- C) 滑行的流畅度 (10 分)
- D) 难度及新颖性 (30 分)
- E) 场地利用 (10 分)

扣分

- A) 非编排性失误 (跌倒、断龙等) 每一次扣 5 分;
- B) 允许 3 次编排性断龙, 违者每增加一次扣 5 分;
- C) 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 10 秒, 违者每次扣 5 分;
- D) 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 5 分;
- E) 无故中断表演得 0 分。

3、轮滑舞蹈

每队 4-10 人, 最少有一名女性或男性。100 分制 (音乐: 2 分钟 30 秒 \pm 5 秒, 音乐起计时)。评分标准: 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 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 符合节奏感; 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 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 10 分, 舞者跌倒扣 5 分, 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 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的式表演得 0 分, 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4、团体接力

- A) 每个队有 4 名运动员参赛 (3 男 1 女)。
- B) 每个队都在滑行一圈后进行接力。
- C) 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 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 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 D) 接力时, 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 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 E) 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

干扰比赛的进行为原则。

F) 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有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G) 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H)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I)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 出现下述情况，取消相关运动员或代表队成绩，并通报批评：

1、运动员出现代表不同队伍参赛；

2、运动员出现跨组参赛；

3、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参赛。

(五)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六) 参赛服饰要求

1、参赛队伍的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2、参赛运动员（队伍）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伍）参赛资格：

A) 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B) 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C) 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十四、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内容、形式和缘由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

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十五、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凡未派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运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六、奖项及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对获得各组别团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七、经费

(一) 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 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80元/人/项)。

(二)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八、报到事宜

(一)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二) 抵达报到地点后, 报到人员须间隔1米有序排队等待检测体温。体温合格后方可办理报到事宜; 如体温超 37.3°C 则复测体温, 如复测后体温仍不合格则取消本次报到资格并由医护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三) 运动队必须上交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运动员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大会将为上交《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和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参赛人员发放赛事通行证(胸卡), 比赛期间凭证出入校园, 无证者一律不得进体育馆, 遗失不予补办。

(四) 《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没有上交《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五) 因本次比赛参赛队伍较多, 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九、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一) 赛前提交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835317322@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1)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轮滑+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2. 快递《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快递到大会。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 2 号 2 栋翔天爱滑 收件人:罗先生,电话:13048123159,必须用顺丰快递(其他快递无法送达)。

(2) 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 1 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二) 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三)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

二十、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以及检测“粤康码”是否为“绿码”,发热的人员以及“粤康码”非“绿码”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全体参赛人员、裁判员往返赛区途中和离开校园后,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C 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六)除运动员处于检录及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

二十一、公示和申诉

(一)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大学生体育”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公示开始至赛前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24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

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二、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中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三、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四、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五、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二十六、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从 2021 年起，本会组织的赛事将全面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函》，认真阅读文件，并按要求将《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发邮件到我会。

(三) 申请单位交纳会员费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大学生街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暨南大学

三、协办单位：澳门世界街舞协会 纽约 World Dance Crew 广州 STO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将于 12 月举行，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暨南大学（邵逸夫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开设项目

1. Breaking

(1) 甲组、乙组、丙组：男子 1V1、女子 1V1

2. Popping

(1) 甲组、乙组、丙组：男子 1V1、女子 1V1

3. locking

(1) 甲组、乙组、丙组：男子 1V1、女子 1V1

4. Free Style

(1) 甲组、乙组、丙组：男子 1V1、女子 1V1

5. 齐舞（甲乙丙组）

（1）Hip-hop Jazz 集体齐舞（5-20 人）

（2）Breaking 集体齐舞（5-20 人）

（3）Free Style 集体齐舞（5-20 人）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5.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2. 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来决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每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运动员限报 40 人,教练员限报 3 人,队医 1 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4.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各组别各单项每单位限报 2 人(队),运动员可同时兼报个人和齐

舞，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3项。

6.齐舞按项目规定人数参赛5—20人。

7.各组别各单项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9.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10.参赛音乐的收取

请各参赛单位于12月6日16:00前，将参赛的音乐发送邮件至chencye13@163.com邮箱（音乐统一以“大学生街舞锦标赛**学校**组**项目**运动员”命名），联系人：陈创业，电话：18800105223。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报名截止日期为12月1日12:00前，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chencye1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街舞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陈创业老师予以确认。报名联系人：陈创业，电话：18800105223（微信同号，报名后请及时添加微信并进广东省大学生街舞教练群）。逾期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和澳门世界街舞协会制定街舞竞赛规则

(三)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各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集体项目按照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

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组别取街舞全部项目每个小项一个最好成绩的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各组别分别设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编排奖。

(七)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八)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一、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三、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大学生体育”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各参赛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五、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

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街舞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六、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学校报到当天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校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参赛。

(二)全体参赛人员、裁判员往返赛区途中和离开校园后,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运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三)运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

(四)比赛期间,运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 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体温不合格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疗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五)本次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十七、运动队提交、查验资料

(一)赛前提交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街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1)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街舞+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2. 快递《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再快递到大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中 601 号暨南大学体育学院,收件人:陈创业,手机号码:18800105223。

(2) 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 1 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二) 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

(三)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等,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但必须为原件。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但必须为原件。

十九、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各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大学生体育”专栏公示, 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四) 对冒名顶替、跨校组队等弄虚作假的代表队, 经主办单位查实

后，大会将追加如下处罚：在代表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

二十一、退赛

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街舞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邀请入会

（一）从 2021 年起，本会组织的赛事将全面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函》，认真阅读文件，并按要求将《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发邮件到我会。

（三）申请单位交纳会员费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在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的地区举办学生体育赛事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疫情防控为先。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的防控要求，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办赛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调整、延期或者推迟触发决策机制，把赛事活动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到赛事组织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三）压实属地防控管理。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属地职责。承办单位要向广东省和赛区所在地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报备，建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承办单位要与医院定点挂钩，与医院实现发热人群信息共享，在医院建立参赛人员就诊绿色通道。

（四）优化竞赛办法和比赛日程。办赛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常态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竞赛工作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参赛人员情况，

修订完善竞赛办法，调整优化比赛日程，避免人员聚集。

三、防控措施

（一）疫情期间所有比赛进行全封闭空场模式，要求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 14 天流行病学监测，报到时提交赛前 14 天《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并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禁止临时现场报名参赛。

（二）要明确参赛人员旅途防护要求，按照错峰、错时报到原则，细化优化报到方案和报到流程，确保报到不扎堆。

（三）承办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规模，落实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所需的设施、药品、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特别是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落实专人保管，规范操作流程，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四）赛场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用餐。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发现有人员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六）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比赛期间对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公共卫生间、食堂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消毒方法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

147号)执行,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

(七)严格落实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按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八)赛事活动竞(组)委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参赛队防疫责任人每天对所属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裁判长负责全体裁判员健康监测,承办单位负责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健康监测),确保不漏一人、随时备查。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隔离并报竞(组)委会。

(九)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在主办单位及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对全体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的普及教育,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十)比赛举办地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如有其他要求的须严格遵照执行。

四、应急处置

(一)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承办方要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和医疗机构等部门联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采取隔离与诊疗措施,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对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调查工作。

(二)建立熔断机制。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隔离指令,开放所有疏散口,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等待疾控机构人员指导赛事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有序离场。

（三）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有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就近就医。

（四）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后，立即隔离其活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五）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始终严格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防控部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六）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急处理。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复杂天气变化，视情合理调整时间、场地和内容；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打架斗殴、火灾、触电、溺水等事件发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氛围。